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

- 一、配合農業部(以下稱本部)畜牧政策，為推動廚餘養豬場加速轉型改以飼料飼養，依據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定「因應非洲豬瘟之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方案(草案)」，本部對於廚餘養豬農民轉用飼料及購置餵飼設施(備)提供相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稱專案農貸)之利息補助，以減輕農民資金壓力，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辦理本措施之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三、本措施補助之借款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且經本部畜牧司納入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並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
 - (二)貸款用途以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為限，購置餵飼設施(備)者須經本部畜牧司(或委託單位)審核通過。
- 四、本措施補助額度、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及保證手續費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額度：補助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六佰萬元自撥貸日起一年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
 - (二)貸款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於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由本部補助。
- 五、申請期間：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前三點所定補助之借款人條件、補助額度、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保證手續費補助方式及申請期間等，本部得視執行情形予以調整。
- 七、辦理程序及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借款人應檢附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專案農貸規定申請文件，並填具「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

及檢核表」(以下簡稱「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本部畜牧司提供之補助名冊予以核對。

(三)貸款用途為購買飼料者，由貸款經辦機構逕予審核。購置餵飼設施(備)者，經貸款經辦機構初審同意後，函送本部畜牧司(或委託單位)協助審查，審查通過後函復貸款經辦機構，貸款經辦機構續依專案農貸及徵授信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四)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以下簡稱「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五)貸款經辦機構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貸款審核並撥款。

八、借款人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之函文影本報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九、貸款經辦機構於補助利息期間，應依全國農業金庫所定期程結算應補助利息，並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部(畜牧司)申請補助利息後，撥付貸款經辦機構。

十、申請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前開所定期程及利息補助方式，結算應補助保證手續費，向本部(畜牧司)申請後，撥付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一、本措施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十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或部分款項：

(一)未符合第三點所定條件，或違反專案農貸規定及本部相關法令者。

(二)未依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三)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